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具体操作。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资本证券中心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规规章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者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产生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尽量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保密措施。内幕信息产生部门或单位因工作需要将内幕信息传递给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的，应当提示接收信息的部门或人员履行保密义务、采取同等保密措施，并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登记和报告。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三条 涉及内幕信息的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后，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报告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提报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已审定或审批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需）。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

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十八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可采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答复，并对答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承诺。

第二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一条 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的当事人，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及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 (如有),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 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 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本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 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 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

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

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影响程度，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三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包括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做好重大信息的报送以及保密工作，并在报送重大信息的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应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在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信息，并经审核同意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部提供或传播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同时也成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并由资本证券中心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资本证券中心，待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董事会秘书认为拟报送信息属特别重大信息，还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的，待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四十条 公司应明确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承诺，因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披露或者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明确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承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若外部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拒不配合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或者填报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形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知情人 类别	知情人 姓名	知情人 身份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 码	知情人 联系电 话	知情日 期	亲属关 系名称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备注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 司 简 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知情人类别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3.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